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姜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姜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辞职后，姜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姜鹏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姜鹏	董事	2025 年 11 月 11 日	2027 年 1 月 28 日	个人原因	否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辞职后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。

姜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

姜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